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17〕12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

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高等教育财政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制度设计。自2010年以来，我省积极落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政策，生均拨款水平逐年提高，2012年已达到了生均12000元的中央要求目标，高校办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重要部署，加快促进省属高校内涵式发展，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和《关于改革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意

见》（冀办发〔2016〕54号）要求，结合省属高校实际，现就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以下简称“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牢固树立公平和绩效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改革创新，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引导高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办出特色，加快内涵式发展，争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基本原则。**主要坚持以下原则：进一步落实和扩大省属高校办学自主权；科学公正配置资源，增强高校发展活力；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加快内涵式发展；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 二、主要内容

加强顶层设计，兼顾当前长远，统筹考虑高校各项功能，改革预算拨款制度，完善基本支出体系，实行生均定额拨款，更好支持高校日常运转，促进结构优化；重构项目支出体系，按照省政府专项资金整合要求，采取调整、归并、保留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支持方向；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突出公平公正，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将高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因素，扩大高校自主权；增强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今后根据省委省

政府决策部署，结合高校改革发展新形势，强化顶层政策设计，适时对支持方向、分配管理方式等进行调整完善。

**（一）完善基本支出体系。**改革基本支出拨款方式，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实行高校生均定额拨款。

1. 建立生均定额拨款机制。根据高校基本支出水平，综合考虑省级高等教育资金安排情况、财政补助基本支出限额以及省级重大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确定高校生均定额拨款平均标准。以2年为一周期，保持周期内每所高校生均定额拨款总额的基本稳定。上一周期结束后，根据在校生规模、办学成本等因素，重新核定下一周期各高校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总额，并根据国家要求，结合省级财力状况和事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标准。改革到位后，高校不得使用项目资金安排人员经费和正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建立生均定额拨款分类浮动机制。在核定的生均定额拨款水平基础上，根据高校发展定位和专业基础，逐步探索将高校专业进行分类，对鼓励发展的优势特色专业按基本标准适当上浮一定比例核定生均定额拨款；对满足办学基本需求专业按基本标准核定生均定额拨款；对不符合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专业下浮比例核减生均定额拨款，引导高校克服学科专业同质化倾向，突出办学特色、争创一流。

**（二）重构项目支出体系。**整合省级预算安排的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重点大学建设经费、一般本科院校建设经费等各类专项资金，设立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双一流”建

设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下达的高校生均拨款中央奖补资金、高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等，在中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内，与省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1.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包括以下5个支出方向：

(1) 支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主要用于新校区建设、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等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相关支出。统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资金，根据在校生人数、学科类别、办学层次和水平等因素分配预算控制额度，由高校统筹安排预算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2) 支持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主要支持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学科专业设置改革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及应用型转型等，稳定支持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的研究。主要根据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转型以及科学的研究等因素分配。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资金，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政策标准，引入管理绩效因素，由高校申报、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预算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3) 支持落实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贴息等各项资助政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资助标准、资助人数以及助学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规定进行分配，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年

初预算。

(4)引导高校提升绩效预算管理水平。该项经费由省级统筹，用于激励引导高校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要根据高校绩效预算编制、支出进度、绩效评价、审计和检查结果、预算管理经验创新等因素进行分配。由高校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列入年初预算。

(5)支持高校综合水平提升。主要用于提高本科生均拨款标准，统筹支持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根据高校在校生人数、学科类别、办学层次和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办学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高校根据下达的经费额度，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列入年初预算。

2.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双一流”建设规划，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开展重点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与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平台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等各类“双一流”建设相关支出。实行项目法管理，按照评估结果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坚持“择优扶强、绩效为先”的原则，建立“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激励机制，实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激励引导高校争创一流。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财政支持方式的重大变革，是通过改革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的有力措施，是引导省属高校转变发展模式的重要制度设计。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扩大高校

办学自主权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加强统筹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 **（二）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

加快建立高校分类体系，推进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校为经济和社会服务能力。初步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健全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三）坚持放管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与引导高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并重。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下放经费使用权，除列举的负面清单外，资金支出由高校根据预算项目用途以及实际需要自主合理安排。高校要强化内部项目管理机制，科学编制三年发展规划，确定分年度项目纳入高校预算项目库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要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内部预算执行审批系统，严格资金使用监管，提高审核效率，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坚持多元筹资，提升高校投入水平。**根据“平稳有序、逐步推进”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积极争取社会捐赠，采取融资租赁、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支持高校内涵式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市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所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助推高校内涵式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属公办本科高校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7年2月15日印发